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10 法律字第 104035014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，如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，因該條法定最低額為 6 萬元，亦無職權不處罰規定適用，主管機關僅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並無選擇以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行為人改善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

主 旨：有關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之違規使用行為，得否先採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違規行為人先行改善違規行為，倘違規行為人不從再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4 年 1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114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。（第 2 項）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（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500 號及 94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40030084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主管機關如依職權調查具體事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構成要件，且無阻卻違法事由者（本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參照），因該條法定最低額為 6 萬元，亦無本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並無選擇以輔導、勸導等方式限期行為人改善而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